保存年限：

1608-335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高雄醫學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吳偉成
電話：07-3121101轉2268
傳真：07-3223170
電子信箱：weichang@km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高醫研發字第0930002615號
附件：推薦表（K011 0002615A00 ATTCH1.DOC、K011 0002615A00 ATTCH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推薦服務於貴機構符合資格之人選，至為感荷。

說明：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資格如下：

1、傑出校友：限本校畢業之校友。

2、榮譽校友：限非本校畢業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二、本校為表彰並選拔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校友，特舉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表揚活動。

三、凡符合本校表揚標準所列之具體事蹟者，敬請 惠予推薦。

四、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證明請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逕寄本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收。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電話：（07）3134145；傳真：（07）3

93年12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1152 號

93年12月29日 12時18分22秒
2-1=[1F865DEB42B66D30]
2-2=[8963A609B735FE3F]

223170；

相關表格可由網站下載，網址如下（http://www.kmu.edu.tw/intro/honors/rule.htm）。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民大會、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校研發處

裝 訂 線

93年12月29日 12時40分25秒
2-2=[B983A809B735FE3F]
2-1=[1F865DEB42B66D30]

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推薦類別：□學術類 □領導者類 □母校貢獻類 □社會人類文化類

<table>
<tr><td rowspan="8">受推薦候選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

二吋照片</td></tr>
<tr><td>籍貫</td><td></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畢業系級</td><td colspan="4">(民國) 年 科/系/所 組畢</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公)
(宅)
手機：</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主要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職務</td><td colspan="2">起訖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傑出事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推薦人</td><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現 職</td><td colspan="2">通訊處及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註：1.「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如有附件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

2.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本表及佐證資料逕寄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研發處。

3.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84.03.24（84）高醫法字第０二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5.10.15（85）高醫法字第０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0.08.07（九十）高醫校法（一）第０一六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2.04.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屆傑出校友暨第四屆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6.05 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暨第十二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2.07.25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92.08.08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33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及曾任或現任之董事、教職員工對人類、社會、國家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校友：限本校畢業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限非本校畢業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

第三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教師、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選拔當年一月底前函告董事會、各區校友會、各系所、科、室等單位，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本委員會彙辦。

第五條　凡本校校友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二、領導者類：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

第六條　在本校曾任或現任之董事、教職員工於服務期間符合前條各款之規定者，亦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年一次，由本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學術類傑出校友選出兩人為限，其他類傑出校友各一人為限，無適當人選從缺。

第八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證書頒授以配合校慶或畢業典禮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